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47.0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和内部监督。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部门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内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下列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重要制度缺失； （3）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5)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6)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7)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 对公司内部控制开展了审计检查, 发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一般缺陷 12 项。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 制度落实不到位, 安全环保工作一般隐患, 一般资产闲置等。目前, 公司对审计发现的内控缺陷问题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6 项, 整改完成闭合率 50%。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华锡有色正式亮相资本市场，借锡市场稳定向前的东风，秉持“谨慎经营、居安思危、节约办企、现金为王、创新为要”的办企理念，结合“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保障华锡有色在联亮相资本市场第一年，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一、内控体系架构及履职情况。

1.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机构，完善议事规则。华锡有色通过制定并完善《华锡有色董事会议事规则》、《华锡有色总经理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不仅明确了党组织在决策、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范围及工作方式，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还明确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决策主体的决策事项以及决策程序，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执行合法合规、程序规范、运作高效。

2. 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两级管控，三道防线”的内控体系。“两级管控”是指公司总部与下属单位两级管控，由公司总部建立并实施风险一体化管理；下属单位贯彻落实集团对内控、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及规章制度规定，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体系，接受集团对本单位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三道防线”是指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为第二道防线，纪检监察部门为第三道防线，上级单位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分别对下级单位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具有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责。“两级管控，三道防线”的内控体系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就是在业务与风险一体化管理框架下，由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提供专业支持，协同各业务部门将风险应对策略、风险应对措施、法律合规要求等融入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嵌入各业务流程、各业务活动之中，通过循序渐进优化内部控制，使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自发的防止错误、提高运行效率。

二、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促进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不断根据企业的战略发展需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关键制度及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通过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优化采购、销售、招投标、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和工程项目等业务领域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工作机制。

2. 通过“强监管”、“严问责”多种举措，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华锡有色不断强化对内控制度及合规管理的监管。一方面，以信息化为依托对内控及合规建设涉及的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进行全面监管，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促使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因素。另一方面通过定期排查、专项审计等方式，重点监管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

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为了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对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华锡有色还把内控及合规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时时督促整改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内控漏洞，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及监测情况。

1、通过定期例会分析公司经营情况。每月月初，公司会召开公司及各所属企业主要领导参加的经济运营分析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营销工作会，分析上月的经营、安全环保、营销情况，并对当月的经营、安全生产、营销工作进行部署。

2、通过每季度对所属企业进行重大风险评估，并填写重大风险隐患表，形成书面的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重大风险监测。

四、下一步改进方向

- 1、继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
- 2、加强内控管理巡查，开展年度内控排查测评。
- 3、提升企业员工内控意识，防范内控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357,231,798股取得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100%的股权，并于2023年1月末将华锡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华锡矿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不足一年，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不包括华锡矿业。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勇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